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第 28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主席：顏主任委員旭明

記錄：黃耀松

出席委員：許委員彰敏、葉委員榮棠、劉委員炯意、李委員穗生
林委員灑津、王委員幸悅(請假)

列席人員：李召集人清輝、陳總幹事宏基、張副總幹事啓模、黃專員本富(請假)黃組長慧娟、施組長建章、莊組長春滿、蔡組長慧俐、蕭專員惠璟、徐主任嫻玲(請假)、陳主任金紅、林主任誠祺(請假)。

壹、 主席報告：略

貳、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提案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檢提 107 年地方公職選舉候選人政見稿(如另件)，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政見稿業移請本會第三組刊登在案。

參、 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第一組

案由：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嘉義縣各項選舉候選人選舉結果清冊(縣表 11 如后附)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7 案至第 16 案嘉義縣概況(表 1 如后附)，報請公鑒。

說明：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於 11 月 24 日上午 8 時起舉行投票，各投票所於下午 4 時停止投票，並於完成統計後，由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按投開票所報告表登錄於中選會電腦計票系統。全縣開票結果至翌日凌晨 1 時 55 分完成全部作業。

決定：洽悉

肆、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布袋鎮西安里長候選人張維修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6 年 12 月 12 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7 年 10 月 11 日以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395 號判決上訴駁回，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其候選人消極資格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4 款略以「..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布袋鎮公所 107 年 11 月 13 日嘉布鎮民字第 1070015614 號函轉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7 年 11 月 12 日 107 南分院正刑忠 106 上訴 708 字第 11506 號函辦理。
- 二、因已進入縣長、議員及鄉鎮市長、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選務工作接連進行中，諸如舉辦公辦政見、電腦計票演練、印製公報、印製公投、選舉票等時間緊湊，為爭時效業已簽奉主任委員核可後，辦理相關後續作業，並副知本會各委員在案。
- 三、該候選人已完成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其抽籤號次為 1 號，已撤銷其候選人登記，不予刊印於選舉票及選舉公報，該選舉區之選舉票如圈選於 1 號欄位，屬於無效票。

辦法：提請審議并同意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檢提嘉義縣第 18 屆縣長、嘉義縣第 19 屆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如附），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施行細則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結果，應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於投票日後 4 日內，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當選人名單依本法第 38 條第 1 項 6 款公告之。
- 二、本次選舉結果，嘉義縣長候選人翁章梁、縣議員候選人林湘亭等 37 人，核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當選之規定。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檢提嘉義縣第 18 屆（太保市、朴子市第 8 屆）鄉鎮市長、第 21 屆（太保市、朴子市第 8 屆及水上鄉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當選人名單（如附），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應由本會審定，並應於投票日後 7 日內，公告當選人名單。
- 二、本次選舉結果，嘉義縣鄉鎮市長候選人黃榮利等 18 人、鄉鎮市民代表候選人林淑勉等 193 人及村里長候選人郭秀琴等 357 人，核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當選之規定。
- 三、朴子市竹圍里長選舉登記候選人 2 號姜俊豪及 3 號莊長源得票數均為 1,166 票，得票結果相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朴子市公所依規定於 11 月 26 日上午 10 時假朴子市公所二樓會議室舉行當選與否抽籤，抽籤結果，由 2 號候選人抽得「當選」。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1 月 30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並製發給當選證書。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 陸、 主席結語：略
- 柒、 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